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4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新訂**配方粉**定義（附件一）中提述“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需要，並要求提交其它法例中使用類似提述的例子。


法例中往往因為有關政策需要，而在影響法律責任和權利的條文中，在列明的情況以外，再加入“其他有關情況”，涵蓋列明情況以外，未能鉅細無遺臚列的種種可能情況，以避免出現漏洞。

在建議的新訂**配方粉**定義中，如刪去“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則海關人員祇能根據產品上的描述或使用指示，以判斷該產品是否**配方粉**，但假如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已經受到刻意塗改或損毀，以致未能閱讀，海關人員便無法判斷該產品是否**配方粉**。又例如有水貨客將有關**配方粉**的包裝改頭換面，以不帶有任何產品描述或使用指示的盛器儲存，則海關人員同樣會無從辨別該產品是否**配方粉**，對執法構成極大困難。

由此可見，刪去“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將會造成漏洞，大大削弱條文效力。

應議員要求，現於附件二列出一些其它法例中使用類似提述的例子，供委員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建議的新定義

**配方粉** (powdered formula)指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以滿足其營養需要(即使該物質亦宣稱(如適用)是適合36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

**法例中就(1)法律權利或責任或(2)條文的適用(如定義)  
提述“其他有關情況”或有類似提述的例子**

例子	條文出處	條文內容
<b>(1) 關於法律權利或責任的條文</b>		
1	《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200 章) 第 147A(3)條	就本條而言— …… <b>(b) 在決定標誌可如何合理地理解<sup>1</sup>時，可顧及以下各點—</b> (i) 該標誌的各方面，包括其大小、顏色、形狀及設計； (ii) 該標誌的位置； (iii) 該標誌所宣傳的任何地方的用途；及 (iv) 提供該標誌所宣傳服務的人所提供的服務， 以及 <b>其他有關情況</b> 。
2	《 種族歧視條例 》 (第 602 章) 第 13(1)條	<b>如某僱主於在設於香港的機構僱用任何人時，或在與該項僱用有關連的情況下，為了該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作為，而—</b> …… <b>(c) 在顧及以下事項後，該項作為屬合理地為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的人而作出的—</b> (i) 擁有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及 (ii) <b>任何其他有關情況</b> (該人的種族除外)， <b>則第 10 條並不將該項作為定為違法。</b>
3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 (第 579 章) 第 4(2)條	被控犯第 3 條(第 3(3)條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 <b>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b> …… <b>(d) (i)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b> <b>(ii) 在被告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b>

<sup>1</sup> 該條例第 147A(1)條訂明：“任何人公開地展示……可合理地理解為宣傳由娼妓……所提供的服務的標誌，即屬犯罪”。

		<p>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p> <p>(iii)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p>
4	<p>《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第 38H(1)條</p>	<p>任何被控第 38B(1)或(1A)或 38C 條所訂罪行的承建商如證明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a)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遵從該條所有或任何規定均不屬切實可行；</p> <p>(b) (i) 該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或</p> <p>(ii)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提供該等安全網不屬切實可行，而有關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及</p> <p>.....</p>
5	<p>《 電子交易條例 》 (第 553 章) 第 7(2)條</p>	<p>為施行第(1)(a)款<sup>2</sup>—</p> <p>.....</p> <p>(b) 評估上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p>
6	<p>《 民航條例 》 (第 448 章) 第 8(1)條</p>	<p>如有飛機在離地面某一高度飛過任何財產，只要……適用於該情況的條文已獲遵從，以及第 4 條沒有被違反，而該高度是在顧及該情況中的風、天氣及所有情況下是屬合理的高度，則不得單以如此的飛行或其中所發生的一般事故為理由而提起侵犯訴訟或妨擾訴訟。</p>
(2)關於條文的適用的條文(如定義)		
7	<p>《 貨品售賣條例 》 (第 26 章) 第 2(5)條</p>	<p>任何一種貨品，如其—</p> <p>(a) 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p> <p>(b) 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p> <p>(c) 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p> <p>(d) 安全程度；及</p>

<sup>2</sup> 該條例第 7(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如(a)自該等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e) 耐用程度， 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即具本條例所指的可商售品質……
8	《 種族歧視條例 》 (第 602 章) 第 37(2)條	在斷定某會社的主要宗旨是否屬第(1)款 <sup>3</sup> 所述者時，須顧及到— (a) 該會社的主要性質； (b) 該會社事務的進行方式，在甚麼程度上是使主要享有其成員利益的人，均是屬於有關的種族群體的；及 (c) 任何其他有關情況。
9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第 586 章) 第 2(3)條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物品(包括載於任何容器內的物品)，如— (a) 被人藉廣告或任何其他方式聲稱、表示或顯示為某標本或包含某標本；或 (b) 從連同的文件、包裝、標記或標籤或從其他情況看來，屬某標本或包含某標本， 則該物品須視為該標本。
10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 (第 231 章) 第 3B(3)條	就本條而言— …… (c) 任何類似的聲稱 (any similar claim) 指在參照所有屬相干的情況下，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有關的指明聲稱具有相同意思的聲稱。
11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第 39(4)(a)條	如在顧及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側旁的性質及斜度以及其他情況下，不會發生泥土、巖石或其他物料墮下或脫落— (i) 以致埋沒或困着在該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或附近受僱的工人或其他人；或 (ii) 以致從超過 1.2 米的高度墮下擊中任何上述工人或其他人，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 ……

<sup>3</sup> 該條例第 36(1)條訂明：“第 36 條不適用於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利益的會社，亦不就該等會社而適用”。